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9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5.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71,399,371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1,419,811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涡轮增压器扩产项目	25,100.00	25,100.00
2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5,300.00	5,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	5,600.00
合计		48,000.00	48,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6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涡轮增压器扩产项目	25,100.00	25,1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5,300.00	5,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	3,200.00
合计		33,600.00	33,600.00

除上述调整外,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涉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封面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批准情况 2、更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减少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释义	释义	更新“报告期”的释义
第一节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注册资本金额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行业及财务分析数据
	四、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要	1、更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减少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批准情况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减少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更新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更新相关业务及客户描述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修订“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根据实际控制人持股修订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一、审批及市场风险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批准情况
第四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	二、业务及经营风险	更新相关风险表述
	三、财务风险	更新财务数据及相关风险表述
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更新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相关假设数据及测算结果 更新专利数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在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后的发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在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卓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提出的调整议案结合了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3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制定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注册办法》《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3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主体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提出的具体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能够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菱动力”)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2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审阅相关材料并听取有关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详细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修订后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提高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修订后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资金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修订后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能够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大福 贾男 吴传华
2022年7月13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方案切实可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方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募集资金监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后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募集资金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发展战略、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修订后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签字)
李大福 贾男 吴传华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2-04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02,5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025万元。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专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2,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2022年7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1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2	01*****746	郑宏舫
3	08*****36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4	06*****681	严帮吉
5	01*****773	严帮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12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

咨询电话:021-64081888-102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1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及具体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及影响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后,公司根据市场和资金情况分阶段择机实施回购。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697,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5.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3元/股,交易总金额189,976,868.4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已支出的回购金额为回购计划下限5亿元的38%,回购数量及使用资金总额均未达到回购方案的下限。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其主要原因如下: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资金情况计划分阶段实施回购。受疫情、行业调控和市场信心等因素影响,尤其是2021年下半年以来,中国房地产行业下行压力持续、市场整体表现保持低迷。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但受归还到期有息负债金额增加、新增融资上账金额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减少约70亿元。同时受预售监管资金使用受限及融资受限因素影响,整体环境改善不达预期,金融机构及项目合作方股东对项目公司对项目资金监管加强、资金调用较为谨慎,公司可自由动用货币资金减少。一系列外部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安排与预期的差异导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目前未能达到下限。

虽近期房地产行业政策有所放松,各地房地产调控政策已出现边际改善趋势,受疫情和政策传递时效性的影响,行业销售回款企稳回升尚需时日,公司现金流可能阶段性承压。鉴于此,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科学合理的使用存量资金,并发挥更大效力,公司决定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资金优先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及刚性债务还款等。终止回购股份更加符合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大程度保障广大股东的权益,公司就终止股份回购事项未能完成本次回购方案深表歉意。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应对目前资金流较为紧张的局面、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终止回购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终止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339,715,81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42,697,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0.80%。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终止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股份变动公告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及编号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1日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编号:2022-073号)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编号:2022-077号)
		2022年6月28日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编号:2022-098号)
黄红云	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24日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编号:2022-096号)
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022年5月21日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到1%的公告(编号:2022-074号)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到1%的公告(编号:2022-078号)
		2022年6月24日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到1%的公告(编号:2022-097号)
黄晰诗		2022年1月24日	关于股东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22-016号)
		2022年2月8日	关于股东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22-026号)

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洪英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1年7月22日)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账户情况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股数(股)
账户A	买入	2021年7月27日	4.33	11,600
	卖出	2021年8月17日	5.02	-41,600
	买入	2021年8月27日	4.58	30,000
	卖出	2021年9月1日	5.04	-30,000
	买入	2021年9月17日	4.47	3,200
	卖出	2021年9月23日	5.00	-3,200
	买入	2021年10月15日	4.77	20,000
	买入	2021年10月18日	4.66	10,000
	买入	2021年10月28日	4.53	26,900
	卖出	2021年11月10日	4.23	-20,000
	买入	2021年11月10日	3.98	20,000
	买入	2021年11月18日	4.24	30,000
	卖出	2021年12月7日	4.58	-10,000
	卖出	2021年12月9日	4.58	-50,000
	卖出	2021年12月10日	4.66	-26,900
	买入	2021年12月14日	4.36	22,000
	卖出	2021年12月16日	4.43	-22,000
	买入	2021年12月30日	4.38	4,600
	卖出	2022年1月5日	4.63	-4,600
账户B	买入	2021年9月15日	4.90	2,800
	买入	2021年9月17日	4.55	5,000
	卖出	2021年9月23日	5.00	-8,300
	买入	2021年10月28日	4.59	12,800
	卖出	2022年1月7日	5.00	-12,8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8,143,86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035,966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6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回购完成后预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根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据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97,824	0.5168%	+42,697,900	70,295,724	1.31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2,117,992	99.4832%	-42,697,900	5,269,420,092	98.6835%
总股本	5,339,715,816	100%	-	5,339,715,816	100.00%

2、若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被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据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增减变动 |